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及

##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第一份修訂契約。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控股股東變動

董事會接獲一致行動人士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一致行動人士另外訂立修訂契約，以使(i)只有暉緯、陳先生及陳太留任為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及(ii)退出方(即新富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員。

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後，退出方根據契約條款不再受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約束，不須與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本集團的所有討論。因此，退出方不再是與其餘一致行動人士行動一致的本公司股東；及退出方與其餘一致行動人士不再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上述原因，(i)退出方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其餘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每名一致行動人士均已簽立不競爭契據(經補充不競爭契據補充)，當中訂明(其中包括)，當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為界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最低數額)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將予終止，惟不競爭契據對其他契諾人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退出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另一方面，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後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直接持股情況：

	緊隨簽立修訂契約後	
	各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其餘一致行動人士</b>		
暉緯	376,531,400	37.65%
陳先生	18,630,000	1.86%
<b>其他股東</b>	604,838,600	60.49%

附註：

1. 緊接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前，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經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第一份修訂契約修訂及補充)，暉緯、新富星、陳先生、陳太、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乃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緊接簽立第二份修訂契約前，暉緯、新富星、陳先生、陳太、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43.22%。陳先生及陳太各自擁有暉緯50%股權。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暉緯」	指	暉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陳太分別擁有50%及50%，為控股股東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陳先生、陳太、暉緯、新富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指	由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及周佐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確認契約(根據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經補充及修訂)，以確認及記錄各方就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訂立的協議及諒解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諾人」	指	訂立不競爭契據及補充不競爭契據的訂約方，即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利益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修訂契約」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補充修訂契約，據此，(i)只有暉緯、新富星、陳先生、陳太、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留任為其餘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退出方兆添、弘翠、王先生、天盈、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弘翠」	指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解散。於解散前，其由暉緯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佐庭先生」	指	周佐庭先生，周耀邦先生的叔父
「陳先生」	指	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周耀邦先生」	指	周耀邦先生，為周佐庭先生的侄兒
「何先生」	指	何活欽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國良先生
「譚先生」	指	譚次生先生

「徐志傑先生」	指	徐志傑先生，為徐競富先生的兒子
「徐競富先生」	指	徐競富先生，為徐玉儀女士和徐志傑先生的父親
「王先生」	指	王家惠先生
「陳太」	指	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女士」	指	徐玉儀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女兒
「退出方」	指	新富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
「其餘一致行動人士」	指	暉緯、陳先生及陳太
「第二份修訂契約」	指	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補充修訂契約，據此，(i)只有暉緯、陳先生及陳太留任為其餘一致行動人士，及(ii)退出方(即新富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的一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盈」	指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先生擁有37.5%、37.5%及2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富星」	指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女士擁有50%、25%、10%、7.5%及7.5%

「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契約」	指	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契約，據此，林先生、譚先生、徐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分別為徐競富先生的女兒及兒子)加入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訂約方，以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承認彼等屬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確認並記錄協議及諒解
「補充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利益簽立的補充不競爭契據
「兆添」	指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解散。於解散前，其分別由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及天盈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袁靖波先生及簡士勁先生。